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巴西

沿革。巴西自千八百二十四年恢復獨立。建設帝國。以西班牙國王族唐辟突洛即皇帝位。始編纂憲法。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布之。自是以後。選舉之方法。屢有改革。千八百四十六年。改單名投票爲連名普通投票之法。千八百五十五年。規定選舉區。而禁爲數選舉區之候補人。千八百八十一年一月九日。依自由主義之基礎。以制定選舉法。廢除復選之法。至千八百八十九年。革命軍起。王室被逐。遂改爲二十聯邦共和國。即於千八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國議會改定憲法。政權。立法權操諸國議會。惟須經大統領之認可。

國議會以元老代議兩院成立之。
元老院。元老院依直接選舉法。以按照每邦三人之比例。(中央區域加倍)選舉議員六十三名組織之。

被選權。被選爲元老院議員。須爲巴西國民之男子。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。於法

律并無不合格者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。任期九年。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。

議長。元老院之議長。卽以副統領任之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由國民直接選舉議員二百十二名組織之。每人口七萬。選出代議員一名。

被選權。被選爲代議院議員。須住居於巴西國至四年以上。於法律并無不合格者。方克當之。

任期。代議院議員任期三年。期滿一律改選。

禁止兼任。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。均不得兼任他之各種官職。

選舉權。凡巴西國民之男子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。皆有選舉權。惟當宣誓遵守若干種之條例。

不合格。如乞丐、不能寫讀文字之人、現任軍人、公教之僧侶。皆無選舉權。

會期。兩院於每年五月三日。開通常會。其會期定四個月。如遇非常之時。得召集議員開臨時會。

兩議院中。無論何一議院。不得於他一議院開會期外開會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之選舉。由國民用直接選舉法選舉之。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。

被選權。被選爲大統領者。必須巴西國民之男子。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。

任期。大統領之任期凡四年。既退職後。不得再被選。

副統領。副統領與大統領同時以同式選舉之。

選舉。大統領之選舉。於現任大統領受任後第四年之三月一日。按照法律所定之格式行之。

大統領之職權。大統領有統帥陸海軍及宣戰媾和之權。又有任命最上法院裁判官及外交官之權。惟須經國議會之允許。方得行之。

